

爷爷的遗产引发家庭纠纷

法援故事



梁先生家是个大家族,解放前梁先生爷爷一共娶了两房,梁先生管爷爷的妻子叫大奶奶,管爷爷的妻叫小奶奶。梁先生父亲是小奶奶所生的,是爷爷最小的一个儿子,梁先生自幼在爷爷身边长大,因此,爷爷对梁先生疼爱有加。爷爷在生前有两套房子,A套房屋由大奶奶和他的子女住,B套房屋由小奶奶和他的子女住。

由于大奶奶过世的早,爷爷又是个读书人,在大奶奶过世后,爷爷就和大奶奶所育的子女签订了一份房屋析产分割确认书,约定A处房屋由大奶奶的三位子女共同所有,具体个人继承的面积部位尊重爷爷的意见,由三人自行协商分割;B处房屋的产权归爷爷和小奶奶所有,今后大奶奶的三位子女对B

处房屋不得再提出任何权利。在写这份确认书时,家里人都在场,但是大奶奶的大儿子并没有在该确认书上签字。在爷爷过世前,爷爷还留了一份遗嘱,这份遗嘱是由爷爷口述,爷爷的一位朋友打印出来,这位朋友和另一位朋友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后所形成的,当然爷爷也在这份遗嘱上签了自己的名字和日期。在遗嘱中,爷爷确认因为面积大的A处房屋已经是

大奶奶的三个子女所有了,所以B处房屋由他疼爱的家孙梁先生继承。

在爷爷过世后,小奶奶作了赠与公证,将其对A处房屋所享有的份额,赠与给了大奶奶的三个子女。大奶奶的三位子女去了公证处,办理了继承权的公证,确认小奶奶和梁先生父亲放弃了对A处房屋的继承权,A处房屋由大奶奶的三个子女共同继承。之后,大奶奶所育的子女依据上述两份公证书及就A处房屋达成析产协议书,并经公证处公证。

多年过后,小奶奶也过世了,家里人就提

到了将B处房屋由梁先生继承的事,爷爷的大儿子(大奶奶所育)不同意B处房屋由梁先生继承,他提出当初的房屋析产分割确认书,他并没有签字,不认可这份确认书,也不知道爷爷的遗嘱,爷爷的遗产一直没有分割过,他作为爷爷的继承人有权继承B处房屋。于是梁先生父亲作为原告,将大奶奶的三个子女,告上法庭,要求其继承B处房屋。

在庭审中,梁先生父亲确认关于小奶奶在B处房屋中的产权份额,他作为小奶奶的继承人,同意继承后赠与梁先生。

《继承法》规定,继承开始后,按照法定继承办理;有遗嘱的,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;有遗赠扶养协议的,按照协议办理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本案中,虽然爷爷的大儿子在房屋析产确认书上未签字,但其参与了协商过程,而且此后大奶奶的三个子女也取得了A处房屋的权利,小奶奶及梁先生的

父亲都配合他们办理了相应的公证手续,这等于实际按照房屋析产确认书的内容进行了履行,故该确认书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按照该确认书的约定,A处房屋归大奶奶的三个子妇所有,B处房屋归爷爷和小奶奶所有。

同时,爷爷曾立下合法有效的遗嘱,该遗嘱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,其中明确B处房屋由梁先生继承,这是爷爷的真实意思表示,故爷爷对B处房屋所享有的份额归梁先生所有。关于小奶奶在B处房屋中所享有的份额,梁先生父亲作为小奶奶法定继承人,同意继承后赠与梁先生,是当事人自主处分权利,未损害他人利益,应予以确认。综上所述,B处房屋归梁先生所有。

一审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,判决B处房屋归梁先生所有,现在本案还在上诉期内。

《庭审实录》法律总顾问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
法律咨询热线:021-63546661



你讲我评

今年64岁的蔡阿姨与丈夫来到老娘舅节目组,声称自己一辈子的积蓄和房产被外甥侵吞,现在已经到了居无定所的地步。

蔡阿姨早年去云南插队,与当地

人结婚成家。后来因蔡阿姨患病丧失了生育能力,与前夫离婚。回到上海后,蔡阿姨在工作期间,与同事景先生走到了一起。景先生比蔡阿姨小11岁,年少时曾因偷窃被劳教两年,因此很难找到对象,当他遇上老实巴交的蔡阿姨时,便擦出了爱情的火花。

而且景先生也不嫌弃蔡阿姨不能生育,之后两个人如愿结婚,婚后相亲相爱,日子过得很温馨。

景先生父母早亡,与姐姐相依为命,姐弟俩感情很深。而姐姐患白血病去世,临终前把儿子托付给景先生,让他把外甥当自己的亲儿子看待。姐姐去世不久后,姐夫重新组成家庭,从此与景先生断了联系。2007年,景先生在路上偶遇姐夫的再婚妻子,才得知姐夫及外甥的情况,出于对外甥的牵挂,景先生与外甥取得了联系。

当时姐夫已因患忧郁症上吊自杀了,外甥也成了家。由于外甥的媳妇与后妈关系不和,经常吵架,于是后妈将房子卖了结清遗产。如果外甥户口不迁出,售房款就拿不到,这样外甥就提出落户到舅舅处。开始景先生有点犹豫,但在外甥的一再央求下,念在姐姐的情分上,想到自己膝下无子,今后外甥可以为自己养老送终,景先生就瞒着妻子,把外甥的户口落到自己家。妻子得知此事后十分不满,常为此事与景先生吵架。

其实外甥是个浪荡子,与后母分家后,也与妻子离了婚,孩子归女方,只身一人在网吧混日子。景先生曾为了领取赠品,办了两张信用卡。一次外甥找景先生借钱,景先生不想去动用存款,就把两张信用卡给了他,并叮嘱要记得还款。结果直到银行打来催款电话,景先生方知外甥并没有及时还款。因为卡在外甥那里,景先生就把现金交给外甥,让他还款,谁知外甥不仅没有还款,还爆刷了这两张卡。之后,法院送来传票,景先生才知道外甥已将信用卡透支数万元,而他只得凑齐钱款,把信用卡注销。不久外甥告诉景先生自己在南京谈了一笔不错的生意,回报率很高,需要28万元的投资,天真的景先生又一次相信了外甥,

把自己家里仅有的28万元存折交给了外甥。3年后外甥非但分文未赚,还倒欠47万元,同时骗景先生说,只要还掉47万元,就可以拿到140万元。景先生再一次相信了外甥,将自己与妻子唯一的房子做了抵押,结果可想而知,“肉包子打狗,有去无回”。

妻子蔡阿姨急火攻心,一度精神失常,吵着要上电视台讨个说法。我批评了景先生为图日后老有所养一味地纵容外甥,弄得自己居无定所。我还对外甥所欠之款产生怀疑,事后我们得知景先生交给外甥的钱全部被他挥霍一空,传统的赡养观念害苦了景先生夫妇。现在景先生用抵押房产剩余的钱款在郊区买了一套简易房,妻子住进了精卫中心治疗。我们在网吧找到了丧魂落魄身无分文的外甥,并帮他设法找到了一份工作,但愿他能在今后兑现自己的诺言,不再辜负亲人的信任。

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

【律师点评】

本次纠纷的产生就是基于景先生对外甥的轻信,一再上当受骗不仅导致自己和妻子居无定所,而且妻子也因此患病。这一切又都源于景先生希望外甥能为其养老送终。

但依据《婚姻法》的规定,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也就是说,景先生的外甥从法律上讲是没有赡养景先生的义务的。

当然,不是说景先生就无法要求外甥为自己养老送终,除了外甥自愿外,景先生可以与外甥订立遗赠扶养协议。根据法规,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,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,致协议解除的,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,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;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,致协议解除的,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。

本次纠纷中,景先生希望外甥为自己养老送终,不应该一味地无底线地满足外甥的要求,而是应当在最初就与外甥订立遗赠扶养协议,只有在外甥履行了对景先生的抚养义务后,他才有权按协议的约定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这样就不会发生景先生后续遇到的一系列事件了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



律师手记

吴先生与杨女士原来是同事。由于公司不允许员工谈恋爱,因此在决定结婚后,杨女士决定辞职。

最初的婚姻生活是甜蜜幸福的,特别是两人有了儿子。但是前段时间,杨女士无意间发现,有女人给吴先生发暧昧短信,虽然吴先生矢口否认,但杨女士还是很担心。吴先生和杨女士婚后购买了一套商品房,由于当时所有的手续都是吴先生办理的,因此产权证上写的是吴先生的名字,由于两人的关系一直都很好,杨女士对此也没有过多的追究。

可是最近,吴先生都早出晚归,在家里待的时间越来越少,对儿子和自己的关心也和之前有天壤之别。吴先生还和杨女士提到想出售房屋的事,当杨女士提出产权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时,吴先生坚决不同意,而且还说这套房屋是自己打拼挣钱买

的,杨女士一直赋闲在家,没有任何贡献,为此两人还吵了一架闹离婚。之后,无意间杨女士发现吴先生将这套房屋出售给了他妹妹。

我们作为杨女士的代理人,为其撰写了诉状,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后,将吴先生和其妹妹告上法庭,要求确认两人签订的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为无效合同。在该诉请获得法院支持后,我们又将吴先生告上法庭,要求确认婚后购买的这套房屋为吴先生和杨女士共同共有。庭审中,我们提出依据《婚姻法》的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、奖金、生产、经营的收益等均属夫妻共同财产。这套房屋是在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所购买的,虽产权登记在吴先生一人名下,但也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,判决这套房屋归吴先生和杨女士共同共有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

推荐好友关注 赢取丰厚奖品



线上线下

扫这里!扫这里!扫这里!重要的事情说三遍!关注赢福利,点评送大礼。法谭君每周将送出多份厚礼回馈各位晚报读者以及“谭粉”们长久以来的支持。只要参加“扫一扫赢礼品”活动,就有机会获得神秘奖品,具体内容小编将会在微信公众号内公布。

- 抽奖方式:
1. 请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右方两个二维码,关注新民晚报“新民法谭”与“新民眼”微信公众号。
 2. 邀请一位您的好友关注“新民法谭”、“新民眼”微信公众号,并向“新民法谭”或“新民眼”发送好友微信用户名方便小编核对。
 3. 请在发送的信息中留下有效联系方式,方便法谭君通知您领取奖品。



更多精彩内容,请关注本报法治类微信“新民法谭”。



关注时事热点,聆听八方声音,敬请关注本报微信“新民眼”。

老伯想再婚却怕被分财产

本报讯 (记者 江跃中)

宋老伯与妻子育有一儿一女,儿女相继成家后,宋老伯和妻子两人的生活倒也是丰富多彩,每天一起去公园早锻炼,一起参加社区活动,唱唱歌,跳跳舞,平均每半年出去旅游一次。夫妻俩对他们的晚年生活是很满意的,但自从去年初,妻子查出来患了癌症,而且是晚期后,宋老伯就觉得像天塌下来一样,生活不再如往日的平静、幸福,随之而来的就是陪妻子与病魔搏斗,但最终妻子还是走了,留下了宋老伯一个人。

当时的宋老伯完全走不出丧妻之痛,每天都沉浸在对过去的美好回忆中。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半年,儿女和亲朋好友实在看不下去,竟相约宋老伯参加各种活动,慢慢地宋老伯才有了好转。今年初,宋老伯在参加社区活动时,认识了刘阿婆,两人一见如故,而且刘阿婆和宋老伯的妻子还长得有几分相像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后,两位老人决定结婚。这时,儿子和女儿就提出,曾经登记在宋老伯名下的产权房,是宋老伯和妻子在婚后买的,如果宋老

伯再婚后,刘阿婆就有份这个房子,希望宋老伯和刘阿婆要么不结婚就同居,要么就立个婚前财产协议,分清账。宋老伯一方面怕刘阿婆以后来分自己和妻子的财产,一方面又不好意思和刘阿婆提写协议的事,就来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咨询孙洪林律师。

孙洪林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了法律分析,并结合《婚姻法》和《继承法》的规定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。最后,孙洪林律师表示,若以后宋老伯有需要,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。